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瑞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相 對 人 李威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23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61元（算式：18,523元 $\times$ 1/2，小數點以下不計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於裁判前命其於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惟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額確定之，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另法院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，應以當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，即應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，法院不得依職權確定之，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列入計算，本院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